國立高雄大學工藝與創意設計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7 年 1 月 3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籌備會議通過,107 年 3 月 29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,107 年 6 月 5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備查

- 第一條 為規劃及審議本系課程,發展教學特色,依「國立高雄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, 設置「國立高雄大學工藝與創意設計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國立高雄大學工藝與創意設計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之 主要執掌如下:
 - 一、 審議本系課程基本原則及發展方向。
 - 二、 規劃本系新設課程內容及課程結構(含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)。
 - 三、 審議本系新開設課程。
 - 四、審議本系中、英文課程名稱、課程內容及課程大綱。
 - 五、 檢討及修定本系開設課程(包含必、選修學分之配置,先修、

擋修課程之認定及授課時數與課程內容銜接性等)。

- 六、 協調本系授課時間。
- 七、 召開課程檢討座談會。
- 八、 定期檢討本系之教育目標、畢業生基本能力指標及課程結構。
- 九、 本系其他課程相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,系主任為會議主席兼召集人,全體專任(案)教師為當然 委員,學生代表 1 人、畢業生代表 1 人、校外學者專家 1 人、產業界 1 人共同組 成。

畢業生代表、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代表等委員之推選,由本系專任(案)教師共同 推薦具相關學門之學者專家組成。

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,且決議事項須經過半數出席委員之同意。
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,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官,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,提教務會議備查,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,修正 時亦同。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